

2025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公司 (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) ( 修訂 )  
公告》

(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公司 ( 清盤及雜項條文 ) 條例》  
( 第 32 章 ) 第 38A 及 342A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司 (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) 公告》

《公司 (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) 公告》( 第 32 章，附屬法例 L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廢除第 9A 條 (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)

第 9A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行政總裁  
梁鳳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## 註釋

《公司 ( 清盤及雜項條文 ) 條例》( 第 32 章 ) 第 38(3) 及 342(3) 條 ( 每條均稱為**相關條文** ) 規定，發出任何用以申請相關條文適用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，如非與相關條文所述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，即屬違法。

2. 《公司 (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) 公告》( 第 32 章，附屬法例 L) 第 9A 條訂定豁免，以使無需遵從相關條文的規定，而豁免範圍是在符合某些條件 ( 包括關乎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條件 ) 的前提下，相關條文適用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，可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。
3. 本公告廢除該第 9A 條。